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起源及歷史

早期發展

本公司主席許景南先生在中國運動服飾行業擁有約20年的從業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許景南先生成為豐登之主席、總經理及法律代表。該公司為泉州市燈洲燃料利廢加工廠（「燈洲燃料」，一間集體所有企業、獨立第三方）及香港豐華行（「豐華行」，由獨立第三方Yau Fong Wai先生及Tsang Pui Wah先生合作成立）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豐登主要在中國提供運動鞋原設備製造商服務。燈洲燃料及豐華行分別持有豐登40%及60%的權益。而在豐登任職時，許景南先生負責其發展，在運動服飾行業及中國的消費市場積累了豐富經驗。儘管豐登主要生產其業務許可內授權的原設備製造商運動鞋產品，然而匹克品牌仍然在許景南先生領導下於豐登誕生。豐登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推廣匹克品牌運動鞋，致力將匹克打造成為國際知名的運動服飾品牌，在中國及海外運動服飾市場佔據重要市場份額。隨著匹克運動鞋的引進，豐登開始於中國各個城市設立辦事處，於主要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店的零售櫃檯推廣及銷售匹克運動鞋。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豐登、燈洲燃料及其他五間非附屬實體^{附註(1)}組建共同控股公司福建匹克，為提升匹克品牌未來的發展打下伏筆，建立企業架構。許景南先生獲委任為福建匹克主席、總經理及法律代表，負責集團日常管理。

由於豐登的成立推動產能增加，確保獲得鞋底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成為可持續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一九九三年三月，福建匹克與獨立第三方韓國釜山市日山交易株式會社（「韓國釜山」）組建中外合資企業匹克鞋材，福建匹克及韓國釜山分別持有該公司51%及49%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鞋底複合原材料的生產。許景南先生獲委任為匹克鞋材主席、總經理及法律代表，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

隨著匹克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日益增加，福建匹克進一步擴大其運動鞋及鞋類部件的產能。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匹克鞋業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主要生產運動鞋及鞋類部件。福建匹克與獨立第三方印度尼西亞菲拉服裝公司（「菲拉服裝」）分別持有匹克鞋業60%及

附註：

- (1) 五大非附屬實體為泉州市東海橡塑加工廠、泉州市鯉城東海製鞋廠、泉州市區沉州塑膠工藝廠、泉州市凱迪鞋業服裝廠及惠安縣東園風山機磚廠，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40%的權益。許景南先生獲委任為匹克鞋業主席、總經理及法律代表，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匹克鞋材生產的大部份產品均供應予豐登及匹克鞋業，其餘供應予其他第三方。截至一九九六年年底止，中國各地辦事處遍地開花，以拓展其國內銷售網絡。

於一九九六年，福建匹克開始與部份分銷商簽訂獨家分銷安排取代其辦事處，從而更有效地管理並實施其銷售策略。該等獨家分銷安排要求分銷商投資其自身的分銷網絡，減少福建匹克提供資金及資源開發分銷網絡之負擔，從而更加靈活及具成本效率。該策略令福建匹克得以大力拓展其分銷網絡，發展其品牌意識並進一步加深在中國運動鞋市場的滲透。

於一九九九年，鑒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匹克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匹克鞋業開始透過以匹克品牌生產及銷售運動服飾及配飾拓展其產品種類。

本集團發展

為了加強對許氏家族業務的管理，豐登、福建匹克、匹克鞋材及匹克鞋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進行以下交易：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許景南先生及其配偶吳提高女士成立匹克香港，以收購豐登、匹克鞋材及匹克鞋業的所有股權，從而獲得對彼等的絕對控制權；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福建匹克及韓國釜山將其各自於匹克鞋材的權益全部轉讓予匹克香港，代價為1,000,000美元，乃參考匹克鞋材的註冊資本釐定；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豐華行及燈洲燃料將其各自於豐登的權益全部轉讓予匹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乃參考豐登的註冊資本釐定；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福建匹克及菲拉服裝將其各自於匹克鞋業的權益全部轉讓予匹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0,880,000元，乃參考匹克鞋業的註冊資本釐定；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福建匹克股東將其各自於福建匹克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許景南先生，及其子許志華先生與許志達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乃參考福建匹克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完成後，福建匹克由許氏家族全資所有，其中許景南先生擁有其60%股權，而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各自擁有剩餘40%股權中的20%。轉讓交易完成後，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將福建匹克由共同控股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匹克香港將其於豐登及匹克鞋材持有之51%權益分別轉讓予福建匹克，代價為人民幣5,610,000元及510,000美元，乃參考豐登及匹克鞋材的註冊資本各自之等比例釐定，隨後豐登及匹克鞋材均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經過上述轉讓後，福建匹克、匹克香港、匹克鞋業、匹克鞋材及豐登均由許景南先生及其家族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匹克香港及福建匹克組建中外合資企業匹克體育用品，主要生產運動服飾及配飾。匹克體育用品創立之目標為進一步拓展運動服飾及配飾業務，分別由福建匹克及匹克香港擁有51%及49%的權益。

我們認為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較運動鞋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服務擁有更大的業務潛力及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國內以及國外集中開發本集團自身的國際品牌，調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開始透過增加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數量來擴展匹克之銷售網絡，以增加匹克在運動服飾行業的市場份額。

為了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日益增長及減少本集團對合約製造商的倚賴，本集團已著手提升自身的產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江西省政府的支持下，匹克香港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匹克江西，以增加本集團鞋類產品的產能，充分利用該地區土地及勞工成本低廉的優勢，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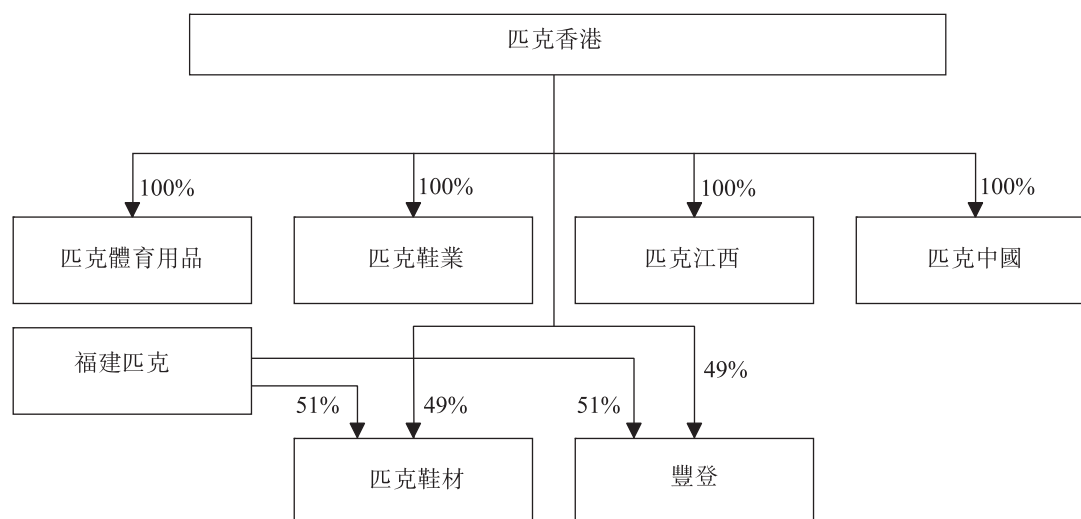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匹克香港以面值向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各自發行佔匹克香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權益之股份。股份發行完成後，許景南先生、吳提高女士、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於匹克香港之控股分別為40%、20%、20%及20%。

為籌備●，福建匹克遵照中國法律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將其於匹克體育用品51%的持股權益轉讓予匹克香港，代價為1,530,000美元（以現金代價240,963.86美元以及承擔福建匹克1,289,036.14美元注資責任之形式），乃參考匹克體育用品註冊資本之等比例釐定。轉讓完成後，匹克體育用品、匹克鞋業及匹克江西成為匹克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由許氏家族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匹克香港於福建省惠安縣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匹克中國，以擴大本集團服飾產能及利用惠安低廉的土地及勞工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之架構：



精簡企業架構

由於豐登和匹克鞋材之生產線陳舊，且當地政府下令重建有關生產基地，經考慮豐登和匹克鞋材對本集團的貢獻日益減少，匹克香港及福建匹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將彼等各自於豐登和匹克鞋材之全部股權權益出售予建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610,000元支付予福建匹克及人民幣5,390,000元支付予匹克香港）及1,000,000美元（其中510,000美元支付予福建匹克及490,000美元支付予匹克香港）。該等代價乃參考對該兩家公司的獨立估值及各自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買方於二零零七年正面臨財政困境，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取出售匹克香港於豐登和匹克鞋材權益之代價。

財務投資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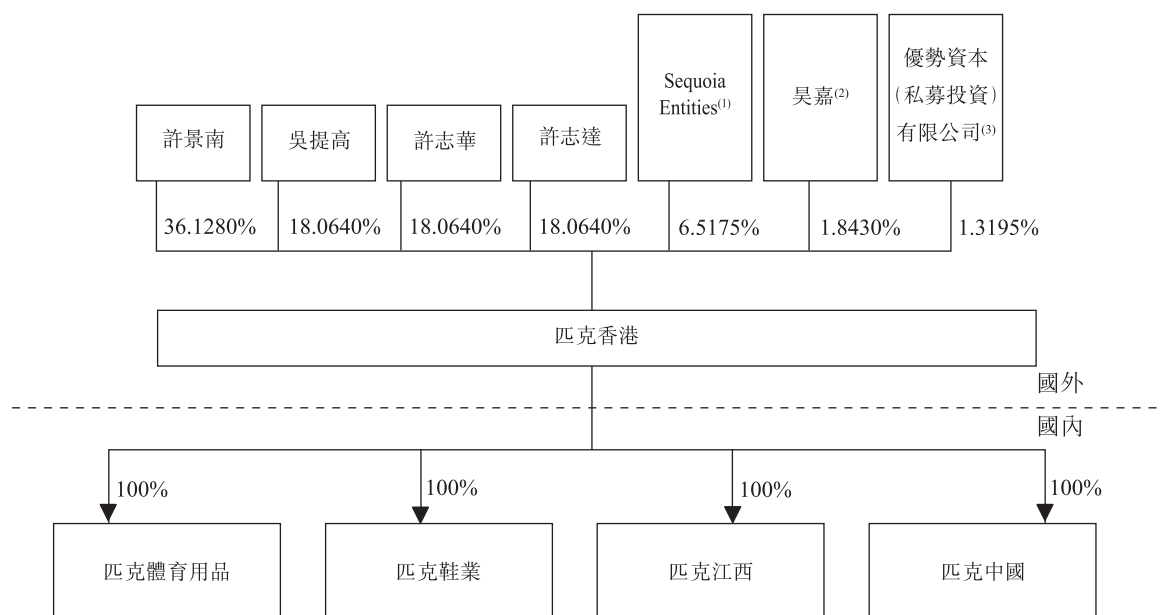
Haiojia作出的投資及第一輪財務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吳嘉表示有意收購匹克香港之股份並開始與許氏家族協商自許氏家族手中購買匹克香港股本之原3,686股股份（佔匹克香港股本權益之1.843%）。於協商過程中，購買價格協定為5,000,000港元或每股1,356.48港元。經參考投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匹克香港於二零零五財年之財務業績後，許氏家族認為所協定之認購價合理。吳嘉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支付代價，且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出售豐登和匹克鞋材後，匹克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另一輪集資活動，通過出售股權籌得資金約46,800,000港元，以增強匹克香港之資本實力及為本集團業務擴展籌集資金，包括投資於江西上高的生產設施、進行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匹克香港向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新發行匹克香港之15,674股股份（佔當時其已發行股本之7.837%），總代價約為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已由匹克香港收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簽訂的原投資協議，若匹克香港二零零六年之收入及利潤超過一定數額，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支付之認購價格將進行調整。因此，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簽訂的補充投資協議向許氏家族額外支付了約13,600,000港元（參考匹克香港於二零零六財年經審核業績釐定）。投資成本每股約3,853.52港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向許氏家族額外支付的金額）乃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匹克香港於二零零六財年財務表現釐定。許氏家族向吳嘉轉讓股份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進行投資後，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吳嘉分別通過認購新股及由許氏家族轉讓舊股，收購匹克香港合共9.68%已發行股份。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吳嘉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吳嘉的詳情」一段。

下表載列匹克香港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向吳嘉轉讓匹克香港之股份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進行投資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Sequoia Entities 1 的持股權益明細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a)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 5.1330%
 - (b)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 0.7945%
 - (c)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 0.5900%
- (2)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吳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3)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優勢資本(私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匹克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空殼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許景南先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以作●之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成為匹克投資的唯一股東，而匹克投資則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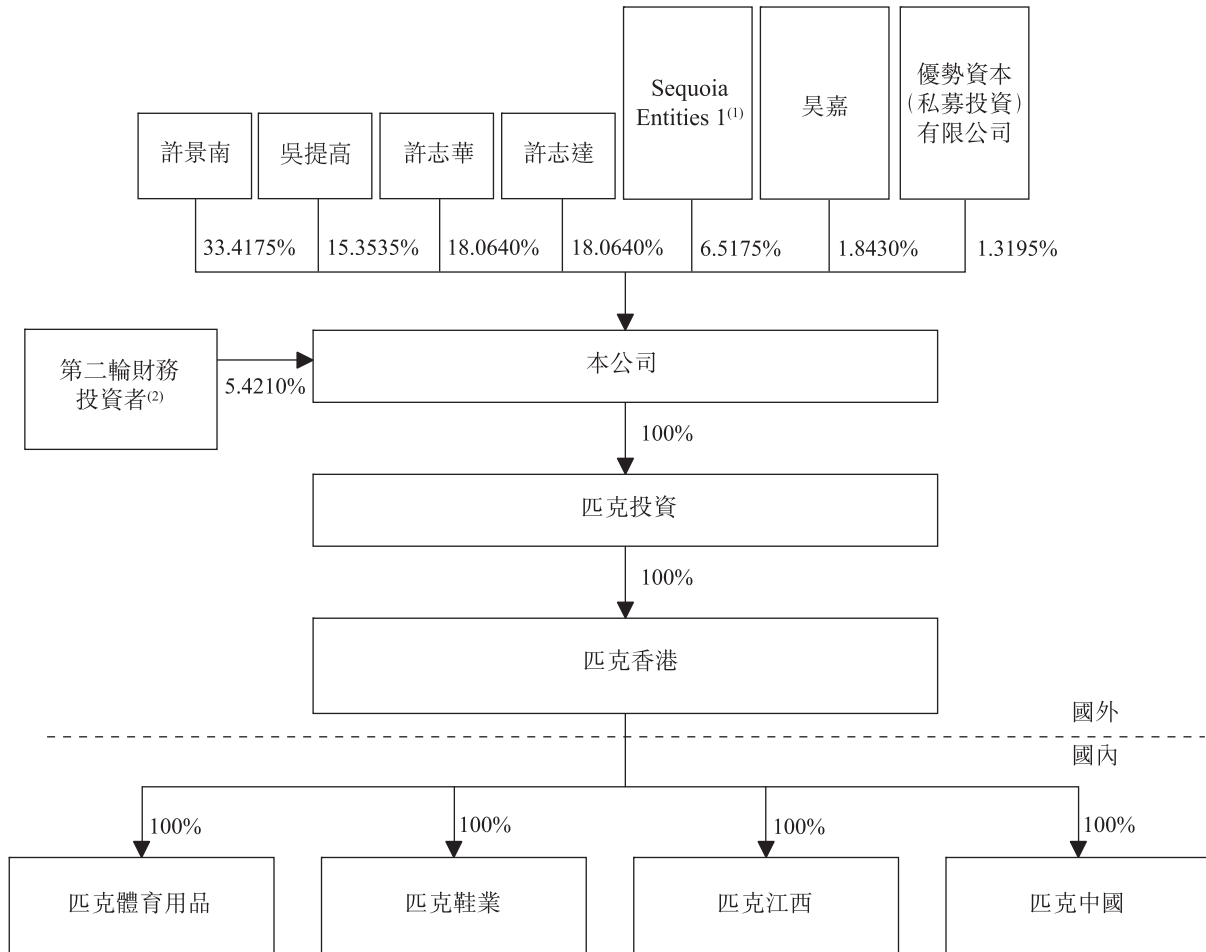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匹克香港與許氏家族、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匹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許氏家族、吳嘉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轉讓彼等各自於匹克香港之全部股權予匹克投資，以交換合共1,499,999,999股股份。所配發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所持有匹克香港權益之比例進行分配。於轉讓後，匹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通過匹克投資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交換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重組」一段。

第二輪財務投資

為了進一步滿足本集團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等營運之資金需要，特別是本集團於福建惠安及江西上高兩間新生產基地的設施投資需要，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及十一月，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與第二輪財務投資者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匹克香港的81,315,804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04,900,000港元或每股3.75港元，且第二輪財務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及十一月訂立之轉讓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向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支付購買價格。由於許氏家族決定改變●計劃，並為●目的成立本公司以取代●，因此匹克香港股份的轉讓並未落實。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其時與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協定，待重組完成後，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將接納本公司而非匹克香港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同日，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向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轉讓81,315,8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完成之前)之5.4210%。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由許景南先生以短期墊款之形式墊付予本集團。該等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六月向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轉讓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Sequoia Entities 1 的持股權益明細如下：

-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 5.1330%
-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 0.7945%
-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 0.5900%

(2) 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包括21名個人投資者及六名機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一段。

所有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吳嘉、各第一輪財務投資者，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向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購回股份

根據與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可要求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按第二輪財務投資者所支付的投資成本的115%向其購回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應Sparkle Day Investments、Superb Great Technology、World Fund Pte Limited、Shiny Fly Limited及21名個人投資者之要求，購回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股東協議及投資協議，若●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SCGC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權要求控股股東購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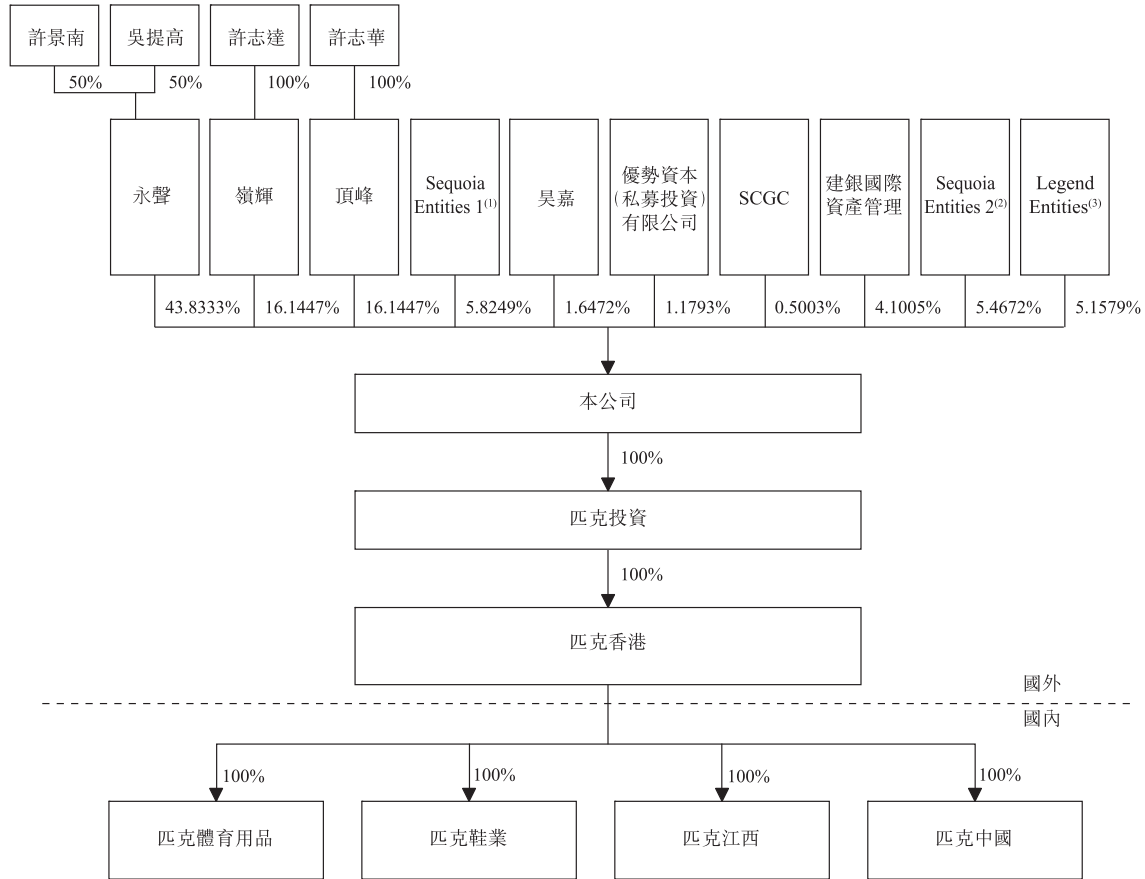
重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作出之進一步收購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已將彼等之所有股份轉讓予永聲（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許志華先生將其所有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頂峰，而許志達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將其所有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嶺輝。

為了進一步滿足本集團品牌推广及營銷活動等營運之資金需要以及為本集團的新生產線的建設提供支持，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以17,444,000美元（約136,063,2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80,031,885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以416,000美元（約3,244,8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1,908,580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以2,140,000美元之代價（約16,692,000港元）向本公司認購9,818,174股股份，LC Fund IV, L.P.以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64,923,566股股份，及南明有限公司以5,000,000美元之代價（約39,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認購21,641,189股股份。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完成。有關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持股詳情請參見「法定及一般資料—6.第三輪財務投資者詳情」。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投資協議，兩名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一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之代價再向永聲另外收購48,018,979股股份，及SCGC以約2,190,000港元之代價再向永聲另外收購5,197,001股股份。永聲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進行的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完成。有關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之持股詳情請參見「法定及一般資料—5.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六月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進一步轉讓股份以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投資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Sequoia Entities 1 的持股權益明細如下：

- (a)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 4.5876%
- (b)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 0.7100%
- (c)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 0.5273%

(2) Sequoia Entities 2 的持股權益明細如下：

- (a)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 4.7685%
- (b)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 0.5850%
- (c)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 0.1137%

(3) Legend Entities 的持股權益明細如下：

- (a) LC Fund IV, L.P. : 3.8684%
- (b) 南明有限公司 : 1.289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除於本文件中所披露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各自獨立於本集團及互相獨立，惟(i)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之合夥基金Sequoia Entities 1及Sequoia Entities 2及(ii)南明有限公司及LC Fund IV, L.P.除外。南明有限公司為LC Fund IV, L.P.有限合夥人之一，其出資比例不足LC Fund IV, L.P.總承諾資本的30%。此外，南明有限公司亦持有LC Fund IV GP Limited 30%的股權，該公司為LC Fund IV,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

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間之比較

下表載列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享有／支付的每股投資成本、估值基準及最高折讓／溢價：

	吳嘉	第一輪財務投資者	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		第三輪財務投資者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SCGC	Sequoia Entities 2	Legend Entities
登記為投資者的日期(無論是作為匹克香港的股東或股東)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每股投資成本	0.1809港元	0.5141港元 ⁽¹⁾	0.2180美元 (約1.7004港元 ⁽²⁾)	0.2180美元 (約1.7004港元 ⁽³⁾)	0.2180美元 (約1.7004港元 ⁽⁴⁾)	0.2310美元 (約1.8018港元 ⁽⁵⁾)
估值基準	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匹克香港於二零零五財年之預計財務表現釐定	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匹克香港於二零零六財年之預計財務表現釐定	按公平基準，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預計財務表現及(ii)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之股本市場條件釐定	按公平基準，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預計財務表現及(ii)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之股本市場條件釐定	按公平基準，經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預計財務表現，(ii)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之股本市場條件及(iii)考慮早前已與Sequoia Entities 1確立之投資關係而釐定	按公平基準，經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預計財務表現，(ii)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之股本市場條件及(iii)考慮其為本集團之全新投資者釐定
倘●固定為●港元，較●折讓	●%	●%	●%	●%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第一輪財務投資者		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		第三輪財務投資者	
	吳嘉	建銀國際 資產管理	SCGC	Sequoia Entities 2	Legend Entities	
倘●固定為●港元，較●折讓	●%	●%	●%	●%	●%	●%

附註：

- (1) 根據支付予匹克香港之總認購價格及支付予許氏家族之額外金額除以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持有之股份總數得出。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總代價15,000,000美元收購共計68,818,979股股份。該投資成本並無計入即將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及責任」一段。
-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SCGC以總代價約1,830,000美元收購共計8,397,001股股份。該投資成本並無計入即將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及責任」一段。
- (4) Sequoia Entities 2之投資成本低於Legend Entities，乃因為董事認為Sequoia Entities 1已經與本公司確立投資關係。該投資成本並未計入即將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及責任」一段。
- (5) 儘管Legend Entities乃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一，但由於彼為本公司之全新投資者，其投資成本高於Sequoia Entities 2。董事認為Legend Entities應較其他已與本公司確立投資關係之投資者支付較高的投資成本。該投資成本並無計入即將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及責任」一段。作出調整之後，Legend Entities之每股最低投資成本為0.2241美元。

吳嘉與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每股投資成本的差異是由於吳嘉購買之代價乃參考二零零五財年匹克香港之財務表現及當時的市場預期，而第一輪財務投資者購買之代價則參考二零零六財年匹克香港之財務表現及當時的市場預期釐定所致。

第一輪財務投資者與第二輪財務投資者每股投資成本的差額乃由於上述估值基準的差異所致。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投資成本多於第一輪財務投資者乃由於匹克香港二零零七財年的淨溢利超過二零零六財年的淨溢利所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及責任

- (A) 根據許氏家族、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匹克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股東協議，第一輪財務投資者享有之權利包括若干知情權、董事會代表權、優先購買權、追隨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護權、獲得股息的有條件權利以及認沽期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可行使該期權要求控股股東按投資成本加上12%年息於(i)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溢利不足人民幣50,000,000元時及(ii)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較早者購回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溢利已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故此不會發生受上述條件(i)所規限之事件。如第一輪財務投資者需要行使認沽期權，彼等須給予控股股東6個月的預先通知。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於●後失效。Sequoia Entities 1行使董事會代表權並任命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為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沈南鵬先生將有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經股東批准。與股東相比，吳嘉並無享有任何特殊權利。
- (B)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用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投資協議（用於SCGC），控股股東授予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主要權利包括認沽期權（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則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可行使該期權要求控股股東按投資成本加上15%年息購回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享有控股股東授予之額外權利，其中包括董事會代表權、知情權、查閱權、優先購買權、追隨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護權以及獲得股息的有條件權利。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於●後失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行使董事會代表權並任命胡章宏博士為其於董事會的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胡章宏博士將有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用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及投資協議（用於SCGC），控股股東亦同意，若本公司二零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九年之淨溢利低於人民幣5億元，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可將每股投資成本向下調整。控股股東將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支付之金額將根據以下計算方式釐定：

(i)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控股股東應支付之金額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支付之認購價格總額，即約15,000,000美元 — (二零零九財年經審核淨溢利*5.0*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永聲進一步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轉移股份完成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持股比例，即4.1005%)

(ii) SCGC：

控股股東應支付之金額 = SCGC所支付之認購價格總額，即約1,830,000美元 — (二零零九財年經審核淨溢利*5.0*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永聲進一步向SCGC轉移股份完成後SCGC的持股比例，即0.5003%)

- (C)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股東協議，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包括若干知情權、查閱權、參與權、優先購買權、聯合出售權、股息領取權及董事會代表權及認沽期權(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對Sequoia Entities 2而言)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對Legend Entities而言)●，則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可行使該權利要求控股股東按投資成本加上15%年息購回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持有之股份)。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於●後失效。第三輪財務投資者行使董事會代表權，其中Sequoia Entities 2任命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為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而Legend Entities則任命朱立南先生為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沈南鵬先生及朱立南先生將有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彼等各自之委任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控股股東亦同意，若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淨溢利低於人民幣5億元，則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可將每股投資成本向下調整。控股股東將向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支付之金額將根據以下計算方式釐定：

(i) Sequoia Entities 2

控股股東應支付之金額 = Sequoia Entities 2各成員原本支付之認購價格 — (二零零九財年經審核淨溢利*5.0*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投資完成後Sequoia Entities 2成員各自的持股比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i) Legend Entities

控股股東應支付之金額 = Legend Entities各成員原本支付之認購價格 — (二零零九財年經審核淨溢利⁽¹⁾ * 5.3 * 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投資完成後Legend Entities成員各自的持股比例)

附註(1)：若二零零九財年經審核淨溢利低於相當於人民幣485,000,000元之美元價值，則此數據按相當於人民幣485,000,000元之美元價值計算。

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已經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彼等之聯繫人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或為彼等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本文件刊發後至●屆滿六個月(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簽訂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創立任何購股權或押記或作為擔保之抵押)出售彼等或其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包括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而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後，根據●之規定，由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計為公眾流通股份。

福建匹克

由於福建匹克為一家中國公司，由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的權益，因此在公司地位由中國個人擁有之中國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之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能納入本集團。該公司狀況之轉換要求福建匹克及其股東滿足若干規管要求，該轉換亦需要根據當前的規管環境經過嚴格的政府審批。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意見，「規管要求」指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條例」)第11條，該條例規定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收購方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或收購與收購方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收購方應就該等併購或收購獲得商務部批准。鑒於福建匹克及其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將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於福建匹克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須獲得商務部批准。然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條例實施以來，金杜律師事務所並不知悉任何對關連人士之間的併購活動之批准。為避免將福建匹克及其附屬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複雜程序，許氏家族決定不將福建匹克及其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此外，除持有部份物業及專利權外，福建匹克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相近之業務，亦非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或業務單位。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將福建匹克及其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由於福建匹克並未納入本集團，本集團已從福建匹克購得研發資源，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購得以福建匹克的名稱註冊之商標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購得以福建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克的名稱註冊而仍然有效並正在使用之專利。本集團已向福建匹克租用並可能繼續租用位於福建省之若干物業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由於福建匹克在其現行營業執照中列明之業務範圍為：銷售鞋材、鞋、服飾、皮革及皮革產品，以及運動用品，與本集團業務相近。除持有不動產外，福建匹克並無從事其他活躍之業務活動，而不動產目前均已租予本集團。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福建匹克營業執照所允許的業務範圍並未限制福建匹克租賃該等物業之權利。為避免與本集團構成任何之潛在競爭，福建匹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有關該不競爭契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主要及控股股東」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